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詳細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？（15分）現役軍人甲酒後駕車肇事逃逸，經所屬行政機關記大過二次，並由人事評議會決議以「不適服現役」為由命令退伍，甲認為命令退伍之處分違法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請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甲之復審請求應如何處理？（10分）
- 二、甲為金門縣議員，甲之配偶乙為旺來旅行社之董事兼負責人，甲任職金門縣議員期間，乙與金門縣議會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承攬契約，上述契約交易金額結算總額為新臺幣 8 百萬元。法務部以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為由，依同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課處旺來旅行社全部交易金額之罰款新臺幣 8 百萬元，此項罰款金額是否合理？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民國 103 年立法院修法結果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」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9 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。」
- 三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公務人員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」之規定，請分別說明該條款中「站台」、「遊行」、「拜票」之意義。（15分）關於公務人員以眷屬身分助選之規定，民國 103 年銓敘部之修法重點為何？請詳述之。（5分）假設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甲於民國 102 年參加某市市長選舉，甲之妻乙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未兼行政職之教授，請問在甲競選期間內，乙可否以眷屬身分為甲公開站台助講、遊行或拜票？（10分）
-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為何？（10分）在何種情形下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為免議之議決？（5分）何種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？（5分）